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 |
| |  |  | | --- | --- | | **文　　号:** 〔2017〕1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

〔2017〕10号

当事人：杨怀进，男，澳籍华人，1963年9月出生，住址：上海市徐汇区，2011年12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首席执行官、总裁，2012年1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董事，2014年10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董事长，原海润光伏第三大股东，现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

周宜可，女，1970年11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润光伏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海润光伏董秘，海润光伏股东。

张永欣，男，1971年9月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2013年9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董事，2013年2月至案发时担任海润光伏常务副总裁，海润光伏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杨怀进等人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知情人员的认定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

海润光伏2013年度发生亏损，为避免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2014年初制定了实现盈利的经营目标。但随着2014年下半年国家能源局相关政策的出台，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政策发生了调整，对公司盈利模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014年11月底、12月初，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海润光伏高管和财务人员就2014年业绩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并达成共识：在公司2014年度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财务允许范围内多确认亏损，尽量把能确认的损失和减值都放在当年，为公司以后发展夯实基础。2014年11月初，海润光伏开始对2014年业绩进行利润测算，测算结果从2014年11月4日测算的微利，经多次调整至2014年12月22日，测算亏损4.69亿元，最终至2015年1月28日，测算结果为亏损7.99亿元。

综上，至2014年12月22日，测算利润的原则、方法业已确定且口径与最终公告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测算结果已达-4.69亿元（较上年变动130%），2014年度发生巨亏已经确定。海润光伏2014年度业绩预亏的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4年12月22日，于2015年1月31日公开。

（二）知情人员的认定

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于2014年11月、12月多次讨论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问题。海润光伏副总裁兼董秘曹某、财务副总监阮某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份起动态预测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并随时报告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等公司高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也于2014年12月24日、29日就预审结果和问题与张永欣、周宜可等人沟通。因此，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全程经历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12月22日。

作为海润光伏董事长，杨怀进将2014年度业绩预亏的信息与前两大股东沟通，在前两大股东利用内幕信息减持之前，向其建议发布与海润光伏基本面不符的高送转预案预披露公告。

二、杨怀进、张永欣、周宜可内幕交易相关情况

（一）杨怀进内幕交易的情况

杨怀进于2014年5月13日在国开证券上海龙华西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300××××69，下挂上海股东卡号A384××××75。

2014年12月31日，“杨怀进”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润光伏”250万股，减持金额1,667.5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杨怀进没有避损成功，故没有违法所得。

（二）周宜可内幕交易的情况

周宜可于2014年12月4日在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1190××××8517，下挂上海股东卡号A31××××020和深圳股东卡号00××××0781。

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12日，“周宜可”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和连续交易减持“海润光伏”共计54万股，减持金额共计395.61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周宜可没有避损成功，故没有违法所得。

（三）张永欣内幕交易的情况

张永欣于2011年1月18日在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为11909××××798，下挂上海股东卡号A33××××359和深圳股东卡号014××××847。

2014年12月24日，“张永欣”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润光伏”78.40万股，减持金额562.91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张永欣没有避损成功，故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三名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意见书中及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1. 杨怀进提出：第一，本人主观上没有内幕交易的故意。所持的海润光伏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解禁，于是授权助理陈某帮忙在窗口期减持，税后金额为1,400多万元。本人完全依赖陈某，没有关注减持时间。第二，本人主观上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动机。从减持目的上看，减持为了奖励管理层，稳定公司团队；从减持的结果看，交易没有获利也没有实现避损。本次事件源于对法律的无知。本人深感愧疚，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恳请监管部门予以从轻处罚和认定。

2. 周宜可提出：第一，本人交易海润光伏股票是因为创业资金需要。第二，恰巧在敏感期减持是因为减持锁定期为三年，窗口期只有8天，否则当年减持额度作废，于是决定减持。第三，减持提前报备给公司证券部，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想法。恳请证监会对本人予以减轻处罚。

3. 张永欣提出：第一，本人减持海润光伏股票原因是还款需要、生活需要。第二，恰巧在敏感期减持是因为减持锁定期为三年，窗口期只有8天，否则当年减持额度作废，于是决定减持。第三，减持后及时报备，没有利用内幕信息减持牟利的动机。本人承担巨大工作压力，身患疾病，目前已经辞去所有职务。本人违法出于对法律的无知，恳请予以从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虽然解禁期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出现重合，但是当事人明知内幕信息而在窗口期减持，主观上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避损的故意。第二，交易股票动机和目的不影响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第三，在事先告知书中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杨怀进配合调查等情形。综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构成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